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地區工程專責小組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年1月17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20樓05-07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黎樹濠先生, BBS, MH, JP

副主席

林亨利先生, MH

委員

陳百里博士

陳華裕先生, MH

何啟明先生

徐海山先生

洪錦鉉先生

呂東孩先生

馬軼超先生

顏汶羽先生

柯創盛先生, MH

潘兆文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麗珍女士, MH

施能熊先生

譚肇卓先生

謝淑珍女士

黃春平先生

秘書

鍾曉欣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蕭潔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家健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郭錦超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林燕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何禧樂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馬偉基先生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
廖志成先生	建築署物業事務主任
嚴燦民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2
陳繼承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工程督察(觀塘)
程嘉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鄧雪芬女士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

缺席者：

陳汶堅先生	林 峰先生
張琪騰先生	潘進源先生, MH
蔡澤鴻先生	蘇冠聰先生
馮美雲女士	黃啟明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前收到潘進源先生的缺席通知。委員會備悉潘先生的缺席通知。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觀塘地區小型工程 2012/2013 新建議項目 (觀塘區議會地區工程專責小組文件第 1/2013 號)

4.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

稱“康文署”)郭錦超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5.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II.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工程專責小組文件第 2/2013 號)

6.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及康文署郭錦超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7. 四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7.1 主席查問，遇有地基問題以致已通過的工程(如避雨亭項目)未能施工時，處方有否跟當區區議員或工程建議人解釋，而合約顧問又是否會提供其他方案，以免有關工程建議遭擱置。此外，對於一些未能設置避雨亭的位置，有關方面會否建議採用淺地基的設計，或者改以有蓋花棚/花槽代替。

7.2 委員希望合約顧問能參考九巴舊式避雨亭，採用樁柱較細的設計。

委員查詢，九巴的非永久性避雨亭設計與合約顧問現時的永久性設計，在使用年期與使用質量方面有何分別。委員要求得知現時不能應用九巴細樁柱避雨亭設計的原因。委員認為應有多於一款設計符合既定標準。

委員指出，九巴避雨亭設計的安全系數理應符合政府的要求才可興建。委員希望合約顧問能於下次開會時提供避雨亭的資料和圖片，讓委員更易理解，方便討論。

7.3 委員要求暫不擱置藍田碧雲道康栢苑外設置避雨亭工程，待讓委員有時間與其他工程師及相關專業人士研究其他可行性後，始決定應否繼續開展有關計劃。

7.4 委員同意處方的安排，希望可於實地視察後，集思廣益，然後再作決定。同時，委員希望合約顧問能從不同角度考慮因技術問題而無法開展的工程，致力尋求其他可行方案。

8.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民政事務總署程嘉慧女士，以及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鄧雪芬女士就委員的意見與提問作出如下回應：

8.1 處方明白委員所提出的工程反映社區需要，故於設置避雨亭時也會充分考慮各種情況及技術可行性。首先，避雨亭是否設於巴士站；若然，會建議以委員會名義去信巴士公司要求設置避雨亭，請其履行為乘客提供候車設施的責任。若否，處方通常會先考慮設置樁柱在地的避雨亭，並進行勘探工程。

如於勘探後確認有技術困難，便會與當區區議員或工程建議人聯絡再次進行實地視察，研究是否適合在設置位置方面稍作改動。

另若遇有未能解決的地下管道問題，處方會主動建議採用無須設置樁柱在地的避雨亭設計，但採用有關設計的先決條件是路面要有一定的寬度，否則有關政府部門(例如路政署)可能會因安全問題不表支持。

如有需要，處方亦會安排與全體委員一同再作實地視察，以決定是否擱置工程。

8.2 署方回應時指出，以已完成的振華道避雨亭為例，由於發現地下有大型管道，合約顧問即提議把避雨亭安裝在花槽位置。而鯉魚門道近鯉安苑 76B 專線小巴候車處的避雨亭，署方已與各政府部門商討另覓地方設置。總的來說，遇有工程上的技術問題，署方都會立即處理，務求盡量落實工程建議。

8.3 處方指出，於藍田碧雲道康栢苑外的工程並非避雨亭項目，而是一約 6 米長的行人通道上蓋工程。處方同意於農曆新年後再進行實地視察。可能的話，處方希望委員可於視察時一併提供其他專業意見供合約顧問參考。

- 8.4 署方就避雨亭的設計作出回應時指出，避雨亭的樁柱看來不粗，但其實底部有座，故也佔去一定空間。

合約顧問補充，現時採用永久性樁柱的避雨亭設計，在風力及承托力方面的計算均採用符合安全的標準。至於九巴避雨亭的設計，據知樁柱較細是因避雨亭只預作臨時用途。

- 8.5 署方回應，設於街道上的避雨亭一般需計算安全系數。署方現時設計的避雨亭上蓋都設有膠片、玻璃或較耐用的遮擋物料。根據政府規定，安全系數的計算必須包括風力，以及各樣承重負荷的能力。署方早前曾已向九巴索取其避雨亭的設計資料，但暫未獲回覆。

署方補充時承諾，容後會與合約顧問再作研究，希望下次開會時可以提供更多有關避雨亭設計的資料，並再與委員深入討論。

9.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V. 觀塘區地區工程視察活動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工程專責小組文件第 3/2013 號)

10.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11.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 地區工程專責小組 2012/13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工程專責小組文件第 4/2013 號)

12.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13.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 其他事項

14. 會上並無其他事項提出討論。

VII. 下次會議日期

15. 下次會議定於 2013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結束後進行。如會議時間可能提前，秘書處將早於預計時間前 30 至 45 分鐘，派員致電通知未有到場的委員。

1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3 年 3 月 14 日獲得通過。



簽署: _____
秘書: 鍾曉欣

簽署: _____
主席: 黎樹濠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3 月